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

关于支持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 见》、《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和《山西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 加速推动山西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 济深度融合， 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“两个转型”， 打造全国领先的基础数据产业集聚区， 结合山西综改示范区 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设立数据标注产业专项扶持资金

1.设立 5000 万元/年的专项扶持资金，用于支持数据标 注产业发展，建设山西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标注产业集聚区， 培育山西数字产业新生态。

二、鼓励数据标注平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

2.鼓励数据标注平台型企业在山西综改示范区高质量 发展， 企业年产值达 1 亿元以上， 奖励 150 万元； 企业年产 值达 2 亿元以上， 奖励 350 万元； 对年产值达 2 亿元以上的 企业， 当年产值每增加 1 亿元， 奖励增加 100 万， 奖励上限 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3.鼓励数据平台型企业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建设数据标 注基地， 对基地年产值超 3000 万元的平台型企业，在基地

运营、房租、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， 具体支持以协 议方式明确。

三、创优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发展生态

4.独立运行满一年的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，用工人数超 过 50 人且年产值达 250 万元以上， 可申请 100 平米的房租 补贴。每增加 50 人且年产值增加 250 万元以上， 房租补贴 面积增加 100 平米。单个企业年房租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， 扶持不超过 2 年。

5.独立运行满一年的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， 年产值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内，按照当年产值的 0.5%给予奖励； 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，按照当年产值的 1%给予奖励，单 个企业年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

6.开展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“递增计划”，对年产值达 到 200 万元以上、且较上年增长 10%以上的， 给予超基数部 分(以上年产值为基数) 2%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年最高奖补 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提升技能扩大就业

7.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年度用工人数保持在 100 人以上、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、足额缴纳社保占比超过 70%，奖励 10 万元； 年度用工人数以 100 人为基数每增加 50 人，再奖 励 5 万元。单个企业年度用工人数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

8.支持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对员工开展人工智能及数

据标注技能提升培训，建立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师资培养工作， 给予企业相关培训服务实际支出 50%的费用奖励，单个企业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鼓励数据标注平台型企业以 举办技能竞赛等形式推广行业标准、提高标注质量，数据标 注服务型企业员工取得国家认可的人工智能及数据标注技 能等级证书后，按照初级 30%、中级 50%、高级 100%的标准 补贴考试费用。

五、其他

9.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本 意见的监督管理按照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财政扶持资 金管理办法》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扶持企业政策实施 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10.本意见属于普惠类政策，实施主体为山西转型综改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，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信创与大数 据产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【说明】

数据标注平台型企业：本意见中是指不直接用工，业务 以发包标注数据业务为主，管理多家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的 企业。

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：本意见中是指直接招用员工，从 各家数据标注平台型企业获取、承接具体数据标注业务的企

业。

独立运行的数据标注服务型企业： 本意见中是指不进入 数据标注平台型企业管理运营的标注基地， 自行获取数据标 注业务，并在山西综改示范区经营运行的企业。

年： 本意见中所指“年”均为自然年。

产值： 本意见中是指企业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完成的销售 额，即开具的发票票面总金额。规上企业年产值以入统数据 为准。基地年产值指基地内企业完成的销售额总和。

用工人数： 本意见中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 合同且在职超过 1 年的员工人数。